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向賣方收購於越南從事運動服裝製造之若干公司的全部權益而訂立意向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裕元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達成其中所列的條件後，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31,617,998美元(相等於約246.6百萬港元)。完成前，Pouyuen Vietnam與越南公司將訂立租約，據此，越南公司會向Pouyuen Vietnam租用租賃物業，月租不多於71,184美元(相等於約0.6百萬港元)，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越南公司現正且將繼續使用租賃物業作其生產基地。

* 僅供識別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即裕元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裕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ouyuen Vietnam，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因此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Pouyuen Vietnam將於租賃物業所在之工業園內為目標集團提供行政及員工伙食服務，亦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就Pouyuen Vietnam與目標集團訂立有關該等服務之協議另行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設立，旨在就買賣協議之款項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酌情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向賣方收購於越南從事運動服裝製造之若干公司的全部權益而訂立意向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裕元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達成下文所列的條件後，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31,617,998美元(相等於約246.6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Pro Kingte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裕元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方： Jespar Age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i)賣方分別由裕元(佔約95.25%)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的獨立第三方(佔約4.75%)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裕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2%。因此，裕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

將收購的資產

- (i) 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股本中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股本中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獲收購的銷售股份將不附帶所有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出售及回購或售後租回安排，且附帶於完成時所有的權利。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1,617,998美元(相等於約246.6百萬港元)，買方於完成時須按以下方式支付或結付：

- (i) 須以現金全數支付21,072,493美元(相等於約164.4百萬港元)；及
- (ii) 餘額10,545,505美元(相等於約82.3百萬港元)(「餘下代價」)根據更替及抵銷契據的條款以抵銷代價債項之方式支付。

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予以釐定，過程中亦考慮到目標集團具備的產能及熟練技工團隊於完成後可即時供本集團使用，擴充本集團的產能。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或按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租賃物業現有租約已經終止且訂立租約；
- (iii) 訂立符合上市規則的必要協議，其中涵蓋Pouyuen Vietnam於完成後為目標集團提供若干行政及員工伙食服務；
- (iv) 獲取買方委任的律師事務所針對目標集團各家成員公司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法律意見；
- (v) 如適用，就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同意；及
- (vi) 賣方全面履行買賣協議保證條文項下的責任。

買方可豁免履行上文第(ii)、(iii)、(iv)、(v)及(vi)段的先決條件。如上列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買賣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亦會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將存續。

更替及抵銷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欠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分別為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百萬港元)及2,545,505美元(相等於約19.9百萬港元)。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結餘於完成時將維持不變。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訂約方簽立更替及抵銷契據，據此，買方將承擔以賣方賬戶之名義支付未償還應收款項之責任，代價為賣方向買方承認債項，金額相等於未償還應收款項(「代價債項」)。其後，代價債項由餘下代價悉數抵銷。

租約

賣方與買方於完成前促成簽立租約為買賣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列明的租約主要條款如下：

業主：	Pouyuen Vietnam (裕元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
租戶：	越南公司
租賃物業：	位於Pouyuen Vietnam範圍第Y4段的廠房
建築面積：	23,728平方米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三(3)年
重續選擇權：	越南公司有選擇權重續租約，自初始三年期屆滿起額外三(3)年
租金：	不多於每月71,184美元(包含管理費)，按月預繳
用途：	越南公司現正且將繼續使用租賃物業作其生產基地，以供工業用途

租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計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示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

按照上述租約的主要條款，越南公司於租約期內應付Pouyuen Vietnam的最高租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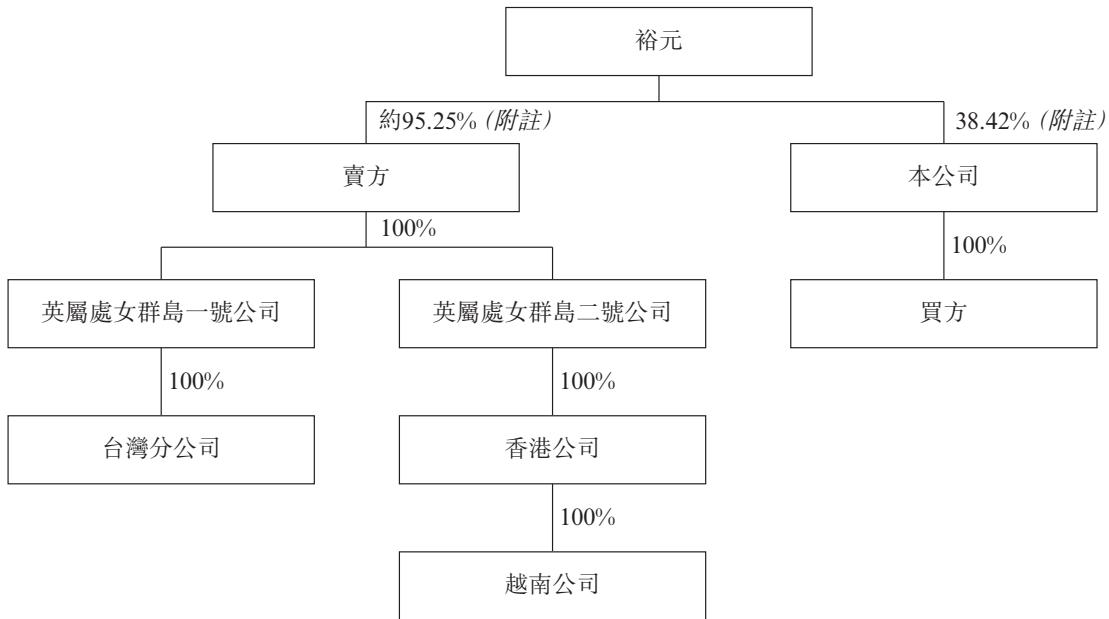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美元	711,840	854,208	854,208	142,368
概約港元等值	5,552,000	6,663,000	6,663,000	1,110,000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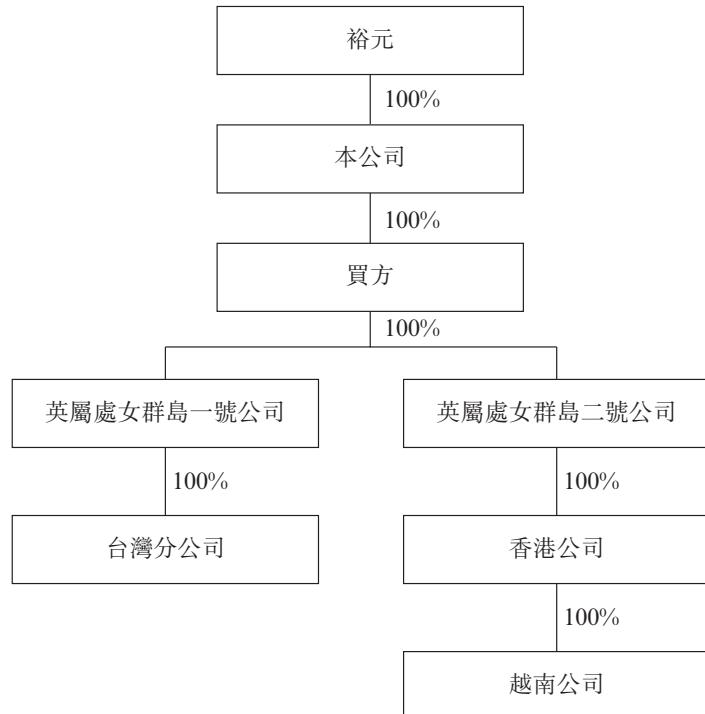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7個營業日落實。訂約方同意盡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或前後完成。

完成前後的企業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附註：若干間接控股公司未有包括於上表。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摘要

目標集團包括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香港公司、越南公司及台灣分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香港公司及越南公司則分別於香港及越南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台灣分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分公司。

按照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支付總投資成本為26,433,633美元(相等於約206.2百萬港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香港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為目標集團負責銷售，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為目標集團負責採購，越南公司為目標集團於越南負責生產運動服。台灣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新成立為目標集團負責銷售。目前，目標集團的銷售訂單主要來自單一客戶，生產由越南公司處理。

按照賣方提供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香港公司及越南公司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5,884	435,89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79	5,29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79	5,296
	69,781	2,689
	544,292	20,974
	2,431	18,96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約為28.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9.2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及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即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生產或度身訂製產品)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飾。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飾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T恤。

目前，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及印尼，而該生產設施以近乎其最高產能營運。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董事相信，在全球範圍內，運動服市場帶來進一步

之增長潛能，產能增加造就本集團把握此全球市場趨勢之機遇。收購事項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之產能之策略一致，為紓解由中國急速上升之勞工成本及勞工供應短缺引致之挑戰，以及提升產能以獲取市場增長。

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由裕元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之越南工業園內，並自二零零五年投產，僱用約3,000名受訓練製造與本集團產品大致相同之工人。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根據租約條款繼續佔用租賃物業。此外，Pouyuen Vietnam將繼續於租賃物業所在之工業園內為目標集團提供若干行政及員工伙食服務。因此，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於完成後立即擴展其產能，可節省倘本集團設立新生產基地、聘用工人及提供必要培訓以達致收購目標集團之產能所產生之時間及成本。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如適用)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支付資金。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租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即裕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裕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ouyuen Vietnam，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因此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Pouyuen Vietnam將於租賃物業所在之工業園內為目標集團提供行政及員工伙食服務，亦於

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就Pouyuen Vietnam與目標集團訂立有關該等服務之協議另行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設立，旨在就買賣協議之款項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酌情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裕元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2%)權益，因其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鑑於其各自於裕元或其聯營公司持有之職位，以下董事(即陳芳美女士及李鎮全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租約之決議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就銀行業務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	指 Year Fortun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	指 信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6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債務」	指 本公佈「更替及抵銷契據」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更替及抵銷契據」	指 賣方、買方、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與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於完成後就未償還應收款項執行之更替及抵銷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酌情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一般接受之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Pro Kingtex Industrial Co.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租賃物業」	指 位於Pouyuen Vietnam所在地第Y4部的工場處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備忘錄」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頂盛國際有限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備忘錄
「未償還應收款項」	指 賣方結欠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之未償還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ouyuen Vietnam」	指 Pouy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裕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方」	指 Jespar Ag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餘下代價」	指 本公佈「代價」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i)於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指 英屬維京群島商億而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之分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一號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二號公司、香港公司、越南公司及台灣分公司之統稱
「租約」	指 Pouyuen Vietnam與越南公司於完成前就租賃物業訂立之租約
「賣方」	指 Pro Kingte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一家裕元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公司」	指 Pro Kingtex Vietnam Co., Ltd，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股份代號：00551)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之美元金額已按照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鍾育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陳芳美女士及李鎮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及譚潔雲女士。